

# 核查陈述的引用和标志 使用管理程序

编制：

审核：

批准：

程序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 1、目的

本程序对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进行控制和管理，防止错误使用，确保获证客户有效而正确地使用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特制定本程序。

## 2、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的所有权及获准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的客户使用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和要求。

本程序适用于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 3、职责

质量部负责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制作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核查部负责有关标志、证书的设计、编号、备案，负责有关错误使用标志证书的处理和记录；负责对获证客户使用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陈述、标志客户提出处理意见；

获证客户按本公司公开文件的要求使用证书。

## 4、定义

/

## 5、工作流程及控制要求

### 5.1 陈述、标志的所有权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的所有权属本公司。

### 5.2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引用、标志的颁发

5.2.1 按相应领域温室气体核查管理程序，核查客户经本公司核查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核查部设计、质量部制作、颁发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并允许使用温室气体核查标志。

### 5.2.2 本公司的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应表明：

- 1) 名称、地理位置（或多场所温室气体核查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
- 2) 授予、扩大或更新温室气体核查的日期和有效期；对初次温室气体核查以来未中断过的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年月日；

- 3) 唯一的识别代码;
- 4)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和（或）修订号;
- 5) 与产品（包括服务）、过程等相关的温室气体核查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温室气体核查范围;
- 6) 温室气体核查机构的名称、地址、标志；可以使用其他标识（如认可标识）；
- 7) 温室气体核查使用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8) 证书查询方式。

5.2.3 本公司确保在提交的核查陈述、标志清楚地描述其边界、适用范围等信息，避免任何理解上的歧义。

5.2.4 由本公司颁发的，在其被认可范围内的所有证书均应带有本公司的标志和 CNAS 标志（对应领域获 CNAS 认可后）。为了表明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的认可地位，证书上应包括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号。温室气体核查陈述由核查部进行编号。如果本公司同时获得了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温室气体核查陈述应至少带有一个认可机构的温室气体核查标志。

5.2.5 本公司颁发的温室气体核查陈述为中文文本（客户提出需求时，可提供英文文本）。

### 5.3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使用

#### 5.3.1 本公司标志和温室气体核查标志

- 1) 本公司标志的式样，温室气体核查标志标志的意义：



外轮廓：正圆形，象征专业性与完整性，呼应“核查”的严谨性。

中心图案：

地球：用简洁的经纬线或绿色渐变色块表现，代表 GHG（温室气体）核查的全球性。

环绕树叶：2 片抽象化树叶环绕地球，形成保护姿态，象征环保与可持续发展。

负空间设计：树叶与地球之间含“√”符号，隐喻核查行为。

报告编号：为对应核查报告的编号，也是唯一性编号。

3) 本公司拥有该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受法律保护，其他组织和个人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使用本公司标志。

5.3.2 获准使用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标志的客户依据本文件的规定，可将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温室气体核查标志不可直接使用在产品上，不能作为证明或暗示产品合格。

5.3.3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只允许获证客户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温室气体核查的虚假陈述和对标志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

不得将温室气体核查标志使用在被温室气体核查范围以外的各类产品（包括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报告）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不允许在引用其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时，暗示温室气体核查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温室气体核查。

5.3.4 温室气体核查标志可用在邮政信件、广告及其他宣传材料，但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法使用。

5.3.5 本公司可直接使用或单独使用本公司自己的温室气体核查标志，也可与 CNAS 认可标志连用，CNAS 认可标志不可单独使用（对应领域获 CNAS 认可后）。

5.3.6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引用方式

5.3.6.1 核查标志的引用要求

批准客户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温室气体核查标志图标可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5.3.6.2 核查标志的引用要求

对已审定或核查过的环境信息陈述可以按照“短文本”引用和“长文本”引用。具体格式参考如下：

简易格式	详细格式
“经合理保证程度核查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中测测试】做出了提供合理保证的结论，即我们的陈述公允地表述了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经有限保证程度核查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中测测试】没有发现证据表明我们的陈述公允地表述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5.4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终止使用/误用

5.4.1 当本公司对获证组织暂停、注销或撤销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时，原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使用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

5.4.2 温室气体核查范围被缩小时，使用客户应立即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4.3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误用：

- 1) 未获得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的组织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
- 2) 对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3) 擅自宣传未经温室气体核查的温室气体核查范围；
- 4) 将温室气体核查标志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合格的误导；
- 5) 其他不正确地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5.4.4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员应对被核查客户使用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信息进行核实，对被核查客户有错误使用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开具不符合项，并按照不符合项进行处理。

5.4.5 核查以外的其他时间，本公司得知客户有错误使用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信息的，由核查部记录，并向该客户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同时要求客户将误用经过、采取的纠正措施（包括相关证据）的书面说明于 1 个月内寄到本公司核查部。

5.4.6 核查部收到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处理，必要时可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由调查人员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纠正。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处理结果应通知客户，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1) 如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客户的说明，或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本公司认可的纠正措施，本公司将撤销其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按照《温室气体核查申请受理程

序》执行；

2) 对于要求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客户，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公司验证通过，则本公司可做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并发出恢复通知书，按照《温室气体核查申请受理程序》执行；

3)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理，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5.4.7 为防止客户误用标志或证书，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户制定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使用管理程序，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证书及标志的管理，并做好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发放等记录。

5.4.8 质量部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本公司有关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管理公开文件，使公众和证书使用者能够识别证书和/或标志的误用情况并向本公司举报误用行为。

#### 5.5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客户被暂停、注销或撤销了温室气体核查证书时，应立即停止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使用。

#### 5.6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冒用、伪造

冒用、伪造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情况，一经查实本公司将追究有关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质量部负责。

#### 5.7 公告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网站上发布获得本公司温室气体核查的客户和撤销温室气体核查陈述、标志的客户的公告。核查部将相关方对温室气体核查相关信息的需求报告给总经理，经批准后以相关方可接受的方式发布或提供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

## 6 相关文件

6.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6.2 《温室气体核查申请受理程序》

## 7、相关记录

/

## 8、附录

/